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202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7 期

(总第 20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7)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孝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12)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规范性文件

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西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1〕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州长：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成武常务副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交通、水利、应急管理、能源、统计、政务公开、粮食、搬迁安置、数字经济等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公司、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红河监察分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中央、省属驻州单位。

鞠云昆副州长：负责民族宗教、住建、市场监督

管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州委老干局、红河州行政学院、各民主党派。

周踊副州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投资促进、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两烟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自贸办)、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州总工会、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烟草红河公司(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等驻州中央、省属工业企业单位。

何民副州长: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州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广播电视局,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联系州政协,红河学院,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常斌副州长:负责民政、财政、税务、金融、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医疗保障、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地震局。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州人大常委会、州红十字会、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州残疾人联合会、州计划生育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等金融部门,驻州保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李国民副州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林业和草原、乡村振兴、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州气象局。

黄碧忠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李繁杰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负责外事、妇女儿童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金平县脱贫攻坚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联系共青团红河州委、州妇女联合会、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

苏福厚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负责科学技术、供销等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管应急管理工作、泸西县脱贫攻坚工作。

分管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供销合

作社联合社、中国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州科学技术协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丁昆秘书长: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机关事务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办公室、州委机关要和保密局、州政府新闻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李成武—周踊—苏福厚、鞠云昆—黄碧忠—李繁杰、何民—常斌—李国民。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为全面做好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十四五”时期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成立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李国民 副州长
副组长: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赵绍青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师绍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荣祥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陶秀萍 州财政局副局长
马 毅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刘 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闵 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许红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建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龙宪忠 州水利局副局长

仇 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俊忠 州应急局副局长
杨保纲 州林草局副局长
丁富雄 州地震局副局长
赵 虎 州气象局副局长
李建有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照程序审核批准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马毅兼任。主要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对接、实地调研、成果审查等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红河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1]—7—28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好 2021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我州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红河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发挥好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助力我州“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牵头编制,谁主动公开”的原则,公开

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州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汇集发布各县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州级其他规划,全面展示全州规划体系,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严格

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红

政办发〔2018〕81号)有关要求,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十三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云南·红河)等网站,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审批或核准、备案、实施、评估和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基本情况、推进进度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稳步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有关信息。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有关信息,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更新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重点做好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疫苗接种信息、舆论引导以及其他社会关注的可公开的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引导群众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断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

防护能力;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积极做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康红河行动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要求,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环境监管执法、核与辐射监管、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监管类信息。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

目录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内容、主体、渠道。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公开力度。(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公开。集中规范发布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教育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统计数据,力争通过图表图解等方式展现和解读。(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我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切实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构筑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度解读,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政策解读方式与渠道。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关,杜绝简单罗列文件标题、照抄照搬文件等形式化解读,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方式

开展政策解读,让政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并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同时,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公众普遍存在的疑虑点和关注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踪解读。少数民族地区可探索运用本民族语言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增强解读效果。政策制定机关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企业和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加强对基层政策执行能力的培训,推动基层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回应关切。健全完善有关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流程,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信箱、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及时发现社会热点,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主动回应关切。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做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鼓励采取问卷调查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助力政策完善。(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各县市各部门要对照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县市本部门政府网站上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文本。2021 年底前,将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通过本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推动政务信息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研究制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实施细则。各基层政府要以群众实施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新出台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及时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以贴近村(居)民生活的适当方式,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切的信息,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进一步规范全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计收工作。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

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等重点信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2021 年底前,全州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将信用类专项网站全部纳入统一监管。(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健全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牢牢守住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坚决关停注销无力运维的账号。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面梳理排查,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整合。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分级分类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确保 2021 年底前全省非紧急类热线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健全政务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强化热线平台、办理系统、诉求受理渠道、知识库等的建设与维护,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强化协调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加强热线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利企便民服务水平。(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

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强化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刊登机制,扩大政府公报赠阅覆盖面。加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栏目建设,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强化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功能,提升政府公报电子版服务水平;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水平。进一步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扩大政府公报受众面。(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充分履行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关系,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协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依法规范开展考核。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指导和考核评

估,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同时,要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活动。(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培训效果。积极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优化培训内容,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建立与高校、媒体交流合作的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各县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各部门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各县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和创新做法,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孝刚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孝刚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政规〔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办、局：

《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21年5月31日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西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加强对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结合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批准，以保护黄草洲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区以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云南泸西黄

草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并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条 在湿地公园规划保护管理区从事与湿地保护利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二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将湿地公园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湿地公园建设和发展规划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组织实施有利于湿地辖区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专门机构对云南泸西

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进行保护和管理（以下简称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编制和实施经批准的湿地公园保护规划，完善湿地公园各项保护管理制度，综合协调湿地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参与与湿地公园功能相关的建设。

（三）开展湿地公园内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和保护，同时开展湿地保护知识和湿地文化的科普宣教工作，并规范湿地公园内游览秩序。

（四）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开展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五）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根据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发展和改革、林业和草原、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体育、湿地公园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自身职责职能，协助、指导、监督做好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制度，依法实施管理。

第九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按规定接受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调查和动态监测报告成果运用的业务指导、监督，建立档案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条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

查处理。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在湿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一）科学考察、采集标本、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二）摆摊设点、搭建帐篷。

（三）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建立湿地保护和管理的激励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或者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活动。

第十四条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湿地生态预警和预报机制，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对资源的监测评估结果，采取措施控制资源利用强度和游客数量。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及涉及乡镇的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制定湿地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各种宏观政策与湿地公园综合发展之间的联系。

县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指导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湿地公园内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指导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对湿地公园进行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及种树、种草等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治、检疫森林病虫害；协调、监督湿地公园内森林防火及与林业相关的其它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湿地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公园辖区内土地资源的流转使用进行确权报批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湿地公园确权勘界工作，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照水上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湿地公园水域内船舶、浮动设施以及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水利部门协助对湿地公园区域内的水资源、水源点和水源通道进行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负责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生态环境实施监测、监督和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湿地公园辖区及周边游乐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的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湿地公园内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整合,科学引导和管理湿地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文物古迹。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湿地公园内的渔业、渔政管理工作,对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进行管理,依法打击偷鱼、捕鱼、电鱼、毒鱼等行为;负责治理湿地公园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源,防止造成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规范外来物种引种程序,建立相应的外来物种入侵监测系统。

县公安机关负责湿地公园范围内社会治安秩序、侵占湖滩水域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管理和打击;森林警察大队负责依法打击查处破坏及偷盗湿地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县城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结合湿地保护范围增加基础设施,严防城市生活污水倒排入湖,造成湿地污染。

县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并配合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开展相关活动。

湿地公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工作;及时举报破坏湿地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并配合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严厉打击;向当地干部、群众做好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与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建立社区共管机制。

湿地公园所在村(居)委会要引导村(居)民增强湿地资源保护意识,及时举报破坏湿地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配合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严厉打击。按照保护、利用和管理要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的开发与利用应遵循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在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垦、填埋、占用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 (三)倾倒、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废水。
- (四)擅自挖砂、采石、取土、烧荒。
- (五)采矿、采挖泥炭。
- (六)规模化畜禽养殖。
- (七)投放、种植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生物物种。
- (八)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 (九)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乱扔垃圾。
- (十)制造噪音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 (十一)擅自捕猎野生动物。
- (十二)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第十八条 在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该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应与湿地的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十九条 经认定并公布的湿地应由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部门设立界标,标明湿地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界标。

第二十条 鼓励、扶持湿地周边区域居民发展生态农业,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协调组织林草、农科、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退化的湿地采取封禁、禁牧、限牧、退耕、截污、补水等措施进行恢复。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补水机制,在统筹协调区域或者流域内的水资源利用分配过程中,兼顾湿地生态用水,定期或者根据恢复湿地结构和功能的需要有计划地采取措施进行湿地生态补水。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保护管理红线范围,确定并公布湿地禁建区、限建区、禁伐区、禁猎区、禁渔区(期)、禁牧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外来物种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其有害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四条 因防治疫源、疫病向湿地投放药物的,实施单位在开展工作时应当通报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

第二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第二十六条 湿地资源利用包括科学研究、旅游、湿地动植物产品生产等活动。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并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不得对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湿地公园内禁止设立开发区、度假区。

第二十八条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

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拆除;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四、五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六、七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处2000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八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九、十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恢复原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切实提高社会对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职能部门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职责,加大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力度,促进泸西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泸西县人民政府就《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是以抢救性保护和恢复高原喀斯特地区稀缺的岩溶湿地复合生态系统为核心,以抢救性保护城市近郊生态湿地为重点,以宣教展示典型的滇东南高原岩溶湿地为特色,集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生态旅游及湿地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生态系统健康、功能区划合理的国家湿地公园,有必要单独制订湿地管理、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实施管理的具体办法,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在管理上有依有据、有章可循,通过制订《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管理办法》以实现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制定《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十分必要。通过向县属相关职能部门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和酝酿了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了《管理办法送审稿》,本办法可行。

二、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主要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 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 48 号)、《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办法》的主要措施及制定程序

《云南泸西黄草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共 5 章 36 条,主要是从湿地公园的管理、湿地公园的保护、湿地公园的利用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管理职责、保护措施、利用原则和法律责任。

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西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政规〔2021〕2号

中枢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办、局:

《泸西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21年3月25日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西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泸西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泸西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是指为了满足城市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对城市规划实施、市政公用设

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空间秩序、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交通、安全与应急等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

泸西城市管理范围是指泸西县城市已建成的区域(以下简称城区)。

第三条 泸西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合执法、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分别由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和委托的单位及中枢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四条 泸西县人民政府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城市管理体制,行使法

法律法规规定和依法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和草原、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邮政、供电、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广电网络等主管部门和中枢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管理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城区内各单位、中枢镇人民政府、社区、小区及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管辖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在城区内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与城市管理，有权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监督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监督志愿服务，促进城市管理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对在城市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泸西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城市管理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由泸西县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七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保持传统风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控制性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城市规划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擅自变更、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报批。

已建成小区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改变原规划审批用途，部分功能用房确需调整用途的应当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公共绿化、阳台、露台、楼道等公共空间进行改建、扩建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及摆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他杂物、设施。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建为永久性建筑物，也不得赠予、交换、买卖、抵押。

第九条 违法建筑已经投入经营使用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市场监管和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单位不予核发相关证照和提供经营用水、用电、用气。

第十条 街巷与地块的空间环境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体量、形式、风格与色彩应当与泸西城市风貌相协调。根据规划内容，在规划方案的审批和实施过程中，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满足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及通信等需要。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三条 在城区内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建设、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的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审批。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车行道以及同时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审批。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建道路、管线、停车场(库、泊位)、城市公交车停靠站、出租车临时停靠点、消防、绿化、供排水、供气、环境卫生、无障碍、灯光亮化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禁止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城区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时应当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场所。鼓励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没有条件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做到安全充电,有序停放。

第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设置景观照明、广告、标识、标牌、防护设施、空调外机、遮阳篷、排气排烟设施、太阳能设施、封闭阳台和绿化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居住小区建筑物、构筑

物外的立面设置须取得有权业主的同意。

第十六条 各施工单位和企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在项目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章 交通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公共交通优先,整合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资源,共享信息,发展大容量公共交通,建设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和城市慢行系统,鼓励绿色出行。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和交通流量等具体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可以依法划定车辆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及管制车型,并向社会公布。

因运送生产、生活物资、卫生保洁等确需驶入城区的限行车辆,必须在规定的限行时间外驶入或办理通行手续后方可驶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行驶。

办理通行手续,须事先申请,经审核后,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办理《车辆入城通行证》,《车辆入城通行证》的办理实行总量控制。

申请《车辆入城通行证》需出示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不受上述管理措施限制。

第十九条 共享机动车、共享非机动车等分时租赁性质车辆的经营项目,不得随意占用城市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区域。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规划临时停车泊位,禁止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上停放。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毁损、涂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设施，或者设置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障碍。

第四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五包”责任制。“门前五包”责任制是指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责任单位及个人对本责任区实行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维护、包设施管理、包除四害。

包卫生：保持门前走道、走檐、墙壁、门窗、牌匾、公用设施洁净，无乱贴乱画、无蛛网灰尘、无污垢、无垃圾、无果皮纸屑、无人畜大小便，做到果皮入箱，垃圾入卫生桶，不将垃圾丢在果皮箱边；公共厕所无粪便、无臭味、无蝇蛆。包秩序：不占道经营、不乱摆摊设点、不乱搭乱建、不乱停乱放、不乱挂物品。包绿化维护：保护门前花草树木不受损坏，制止损坏花草树木和公共设施的不良行为。包设施管理：做到单位内部有封闭垃圾库、桶，门店或门口设置专用卫生桶，并保持库、桶常盖、常关门，卫生桶内设塑料袋，库桶体表干净，按时清运垃圾，或定点定时清倒垃圾，不积存；店面招牌规范亮丽，证照齐全悬挂醒目，地面墙壁整洁美观，卫生设施配备齐全。包除四害：经常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孳生地 and 隐藏场所。定期进行“四害”消杀防治，并达到国家卫生县城“除四害”评审标准。

（一）“门前五包”的责任范围：横向为该单位或个人的建筑物沿街总长，纵向为建筑物墙基至人行道路沿石之间。无路沿石的，以道路中心线为界。责任单位及个人履行好“门前五包”的同时，还要对责任范围内违反“门前五包”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二）“门前五包”责任书分三级签订。一级为县

人民政府与县城沿街建筑物构筑物所属机关、团体、单位、部门签订；二级为城市管理部门与沿街商户签订；三级为中枢镇及各社区（村委会）与辖区内居民户签订。

（三）县城辖区内临街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物业管理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临街的广场、停车场等主办单位、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四）县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中枢镇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互相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门前五包”责任制监督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将“门前五包”责任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单位督促所属门店落实“门前五包”情况进行考评。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清理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建筑施工占道等违章行为，清理、规范户外广告；维护好城市道路、给水、排水、洗手池、公共厕所、绿化、消防等市政设施，及时处理“门前五包”责任单位反映的城市道路、排水、环卫等市政设施损坏及随意挖掘城市道路、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门前秩序和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的督导检查，及时处理“门前五包”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反映的扰乱社会秩序和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沿街门店经营主体资格的核查，对无照经营和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予以取缔，对违规经营的要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私搭乱建的清理整治。

中枢镇及各社区（村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居民户“门前五包”工作的督促和责任书的签订，对辖区内居民户“门前五包”开展动态巡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竞赛评比等活动。

水厂、电力、燃气、网络、移动、电信、铁塔等部门负责供水、供电、供气、信号、铁塔等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安全、整洁、规范,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硬质实体密闭围挡;

(二)对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散料,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或者拦挡等措施防尘、降尘;

(三)硬化出入口通道,配备冲洗设施,出入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

(四)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对因施工损坏的周边环境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三)在公告的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四)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五)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六)在公告的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产生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

(二)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或者收集场所;

(四)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费;

(五)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交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输、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泔水倒入城市下水道;

(六)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宣传单等废弃物;

(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

(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四)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五)乱倒泔水、污水、污油、粪便,乱扔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等。

第二十七条 在公园、景区等水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游泳、洗澡、垂钓、捕捞,清洗车辆、衣服、拖把等物品;

- (二)倾倒废弃物、垃圾;
- (三)种植蔬菜、饲养家禽家畜;
- (四)擅自从事餐饮、食品加工、摆摊设点等经营

活动;

- (五)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物料;
- (六)违规取土;
- (七)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依法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未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乡镇、社区指导确定,未确定前由乡镇、社区代管。

住宅小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小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权进行劝阻:

- (一)高空抛物;
- (二)占用公共区域种植蔬菜、乱堆杂物;
- (三)损坏花草树木、健身器材;
- (四)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 (五)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
- (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不在规定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 (七)违法将住宅及其附属车库、杂物间、储藏室改变为从事加工、餐饮、废旧物品收购、车辆清洗、修理等经营性用房;
- (八)擅自利用楼道、阳台、屋顶等共有部分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九)擅自在独有部分搭建永久性建筑或构筑物;
- (十)存放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物品;
- (十一)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劝阻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五章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定期维护,确保设施完好、安全,并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公共资源,建立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公共停车、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等城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应当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维护管理,并附市政设施建设清单;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持设施完好、路面整洁;主干道有盲道、缘石等无障碍设施并保持完好通畅;地名标志等公共标志设置完好、整洁、规范;
-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以及在桥梁上架设管线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范围作业并及时恢复原状;
- (三)城市桥梁下的空间确需进行公益性开发利用的,应当依法报批。

第三十三条 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新铺设的管线应当入廊,既有管线在改造时,应当有序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

除抢险救灾和实施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以外,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和大修的道路竣工三年内不得开挖铺设管线。

第三十四条 公共排水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及时修复,保证井(沟)盖规范、管网完整通畅,泵站完好,运行正常。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堵塞、占压、拆卸、移动、挖掘城市公共排水设施;
- (二)向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水(土)、施工

泥浆等废弃物；

(三)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三十五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超出铺面门窗经营作业；

(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及其他业务；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其他损坏、侵占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

(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

(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八)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窨井盖；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第六章 园林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

(七)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更换、移动城市绿化树木及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必须报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同级或上级林草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政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新开发区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开发单位或者产权人建设和养护。

第七章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牌管理

第四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使用的文字准确，商标、图案内容合法。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地名标志、景区标志、公交站牌等公共信息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应当符合相关国家通用标准。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须经城市管理部门批

准。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及其他户外设施应当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整洁完好,按照谁设置、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安全。

第四十一条 泸西县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依据《泸西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15—2030)按照城市旅游形象主题区、老城传统风貌主题区、黄草洲湿地休闲度假主题区、阿庐古洞文化主题区和高原足球主题区五大特色风貌区的要求进行审批。

第四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店名招牌、指示牌及其他户外设施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封闭窗户、通风口或者产生热源等影响消防安全;

(二)擅自利用路面、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城市绿化树木和绿地;

(三)不得遮挡建筑风貌、特色;

(四)广告设施的声、光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

(五)擅自设置 LED 小广告、灯箱小广告、充气式广告装置、霓虹灯和悬挂经营性条幅、旗帜等;

(六)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涂改、遮盖、损毁街(路、巷)名称标志。

第四十三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对乱刻、乱涂、乱写、乱张贴的户外小广告的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对专业小广告清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城区内各街道公用设施所有者、管理使用者必须及时清除其设置在街面所属设施、设备上的各类非法小广告,保持干净整洁。

第八章 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进行商

业促销、经营、装修、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高考、中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可以依法对特定区域内噪声排放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城区禁止下列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一)在医院、学校、机关、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内,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等或者经批准连续作业除外;

(二)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或者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

(三)歌舞厅、音像放映厅、KTV、酒吧等娱乐场所的噪音超出国家噪音环境质量标准,影响周围居民。

第九章 饲养动物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城区内不得设置经营性家畜家禽养殖场。

第四十八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兽医主管部门应建立免疫档案,并负责发放免疫证明。

城区居民饲养宠物犬的,应经公安部门登记、审批,发放准养证和养犬牌才能饲养;县畜牧部门负责对城乡准养犬只进行预防注射,并做好免疫登记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城区内养犬及其它家畜、家禽禁止下列行为:

(一)饲养未经登记、免疫的犬只;

(二)携带犬只外出未为犬只佩戴牵引带;

(三)饲养人放任宠物便溺,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四)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盲人携带

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辅助犬除外；

(五)单位、住宅内饲养犬只、蜜蜂及其它家畜、家禽扰民,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六)在楼道、通道、公寓、集体宿舍等场所饲养犬只。

第十章 建筑垃圾、渣土等散体物料运输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的渣土,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公司化管理,杜绝无序竞争。

县城市管理部门是渣土运输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等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消纳、处置实行市场化有偿管理服务。

渣土运输单位(个人)应自觉接受县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处置坚持节约资源、可持续发展原则对建筑垃圾实现回收利用、分类倾倒。

第五十二条 渣土运输管理实行渣土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

(一)学校周边 11:00—12:30,17:00—18:30 不得运输渣土,九华路、人民路、环城东路、环城西路禁止渣土运输车辆通过。

(二)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行驶,按规定的消纳、处置地点倾倒。

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渣土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渣土,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受纳渣土;

(二)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设置封闭围挡,出入口路面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备,采取喷淋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四)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允许无准运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

(五)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七)施工单位在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息应实现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等部门共享。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拒不改正、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现场制止、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可以书面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交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单位,对违法建筑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变更等手续,不得出具相关证明,不予核发相关证照,不予提供用水、用电、用气。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违反本规定,为违法建筑提供经营用水、用电、用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

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的,依据《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撤出,并处每平方米 50—200 元罚款,同时按已占用的时间收取规定标准 2—3 倍的占道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

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

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泔水倒入城市下水道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卫生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公园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一般的公园、

景区参照第二十六的处罚依据执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拒绝和阻碍。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泸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泸西县城管理方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泸西县城管理方法(试行)》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意义

城市管理水平影响着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直接体现了城市的文明程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管理范围越来越广,内容越来越丰富,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遇到诸多矛盾和问题,如执法主体地位不明、执法依据不够、执法手段有限、部门之间职责不清、多头执法,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交通拥堵、无序停车等城市管理“顽疾”屡禁不止。同时,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新情况,缺乏相应的管理规范,原有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如城市噪音污染防治、饲养动物管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等领域存在“执法管理空白”,急需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加以规范。

2015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加强城市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要求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实到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立法工作,完善配套法规和规章。

为落实中央精神,泸西县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正式出台《泸西县城管理方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内容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办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县城市管理规定的缺位,为我县城市管理活动提供了依据,为加强城市管理提供了执法保障,有力地推动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解读

本《办法》共设 12 章 74 条,从规划建设管理、交通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 9 个方面对城市进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及行为由相应职能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泸西县城管理方法(试行)》

为保证保护措施的有效实行,《办法》制定第十一章作出处罚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具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上位文件为依据由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办法》还明确了施行时间和解释的主体。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屏政规〔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按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文明城市创建要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要求,坚持公民道德建设、生态环境整治、综合治理、社会服务、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创建工作协同推进。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城市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场所属于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网吧;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场所。

第五条 林草部门要围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位”的主题,制定城市面山生态环境的保护总体规划。通过营造林项目实施的方式推进城市面山生态环境的发展,重点加强城市面山巡山护林、火源管控。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批准城市规划区内

的建(构)筑物时,重点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是否符合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保证其布局 and 外观符合苗式建筑风格。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应当符合城市整体市容标准,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时,重点审查临时建筑是否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建筑,不得采用永久性结构形式。

临时建筑一般不得超过 2 层,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年,使用期届满,使用权人无需延期或申请延期未经批准的应当自行拆除。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

(二)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有序堆放在建设工地内;

(三)采取湿式拆除作业,对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散料,采取覆盖、固化或者拦挡等措施;

(四)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配备冲洗设施,保持出入口道路、运输车辆清洁,禁止带泥上路;

(五)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及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周边环境。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

业无法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 30 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 200 立方米以下。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运输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持《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准运卡》,运输途中应当防止抛撒、泄漏污染路面。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零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按照指定的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零星建筑垃圾。

装饰(装修)公司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提供工程名称和零星建筑垃圾去向说明。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因施工需要所产生的需转移或遗弃的余土等城市弃土处置,应当取得城市弃土处置批复文件后,按城市规划要求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及其他垃圾混入城市弃土。

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弃土地地的选址、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弃土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城市弃土场规划建设好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收费实行成本微利的原则。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设管线均需入地,不得设置架空管线,所有管线施工人员均需穿着工作服。

电力、通信、邮政、供水、供气、有线电视等公共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管线铺设,符合市容市貌标准。

对现有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的架空管线设施,

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用隐蔽措施。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规范管理,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计制作美观大方,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设置安装的户外广告若有破损、陈旧、脱色、电子显示故障等情况应及时翻新、更换、拆除和维修;

(三)设置安装应当牢固安全,不得妨碍行人和住户安全;

(四)在高压线、通讯线、电缆线、煤气和供排水管网、光纤等周围设置的,应当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五)人行天桥上不得设置高出护栏的广告,设置其他广告的,不得影响交通管理和行人安全;

(六)不得影响相邻单位或者住户的通风、采光;

(七)不得影响道路通行或者阻塞消防通道;

(八)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利用城市市政道路、桥梁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予以管理。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期满需继续设置的,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延期设置。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不予延期的,设置者应于期满后二十日内自行拆除。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给予一定补偿。

第二十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设置临时户外广

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利用气球、飞艇、飞行伞等进行临时户外广告宣传的,由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依照规定管理。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应当与活动期限一致,期满后广告主应当及时自行拆除。

第二十一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有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广告主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对广告主的损失应当依法评估后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规定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招牌设置实施规范管理。

在公路及其两侧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的,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正常间距;

(二)不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三)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按照规定配置夜景光源;

(五)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设置招牌使用木材质,米黄色苗族花边,棕褐色底板,苗、汉双语标识。具体样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模板,苗语翻译以民族宗教事务局翻译为准。

第二十四条 招牌所有权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安全。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等市政基础设施设置招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

洗车、维修、摆摊设点等有碍市容市貌的经营活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律不得超出建筑外墙经营。

第二十六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活动或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许可。行为结束或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规划区内负责道路畅通安全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物作业、搭建棚房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上修剪、砍伐树木，维修电杆、电线、路灯，装卸垃圾等，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包括住宅小区公共道路)禁止车辆乱停乱放；电动平衡车、儿童电动车、残疾人专用机动三轮车等特殊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行驶；禁止长度超过3米货车以及拖拉机、农用车、畜力车、三轮摩托车在县城内禁行时段和路段行驶。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主干道合理范围划定停车泊位，统一停车标识，规范收费公示制度，实行收费停车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噪声污染进行监测和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申请拟开设的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的监管。经营时要求经营者要采取防噪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22:00后关闭低音炮，调低音量，营业时间为当日20:00至次日02:00。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街道、广场、公园等公

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商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音量过大的，由公安机关现场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和住宅装修应与物业服务公司或者业主委员会签订文明施工合同，确保文明施工，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电镀、喷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市规划区职责范围内的油烟排放进行监测和管理。

城市规划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餐饮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产生废水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的应当经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方能排放；能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的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产生的废气(油烟)必须经处理后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油烟

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排放标准,参照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四)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五)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非清洁能源；

(六)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焚烧废弃物或其他产生刺激性气体的物品。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畜禽养殖应当实行圈养,配套建设与之相应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恶臭和废弃物渗出、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丢弃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第三十六条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养犬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工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养犬防疫检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因养犬破坏市容市貌行为的查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疫苗注射和狂犬病病人的诊治工作。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养犬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并做好犬类的防疫卫生,在公共场所应当文明养犬。

城市规划区内的医院和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区、学生宿舍区禁止养犬。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堆放和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生活生产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炸鱼、毒鱼、电鱼,设置拦河渔具；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作物；

(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以及开展集市贸易行为；

(七)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八)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等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屏边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解读《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一、制定背景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于2017年1月13日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实施。为了确保《条例》的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必要制定《实施办法》,对《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以满足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共有四十一条。

(一)第一至四条。主要包含《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制定法律依据、适用范围。

(二)第五条。包含城市面山生态环境规划、整治、管理。

(三)第六至七条。包含自然资源规划、审批、管理。

(四)第八至十四条。包含建设工程审批、建设、规范化管理。

(五)第十五至二十四条。包含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审批、设置形式、规范化管理。

(六)第二十五至三十七条。包含城市公共场所、道路、停车位、噪声、油烟排放、畜禽养殖、河道等规范化管理。

(七)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条。对于违反《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第四十至四十一条。主要说明《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解释单位和使用有效期限。

三、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主席令第9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九)《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十)《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十一)《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2017年1月13日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四、文件有效期

《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2021年8月9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